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违法经营行为。

（三）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四）承担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和相关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六）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七）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印制和使用，组织实施商标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八）组织实施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监管、商标注册等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组织产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协调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

（十）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组织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溯源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对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管理和指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和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十四）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监督企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十五）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的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实施，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技术监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审核工作。

（十七）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八）依法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戒毒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十九）负责实施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负责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应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十一）负责开展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十二）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内设 33 个职能处室；下辖 5 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22594.49 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 3707.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2594.49 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3707.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0564.49 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203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22594.49 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3707.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564.4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15719.3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523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8.09万元）、公用支出2842.02万元、专项业务费2003.12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42.02 万元，包括办公费 147.6 万元、印刷费 18.45 万元、咨询费1.8万元、手续费1.35万元、水费9万元、电费45.9万元、邮电费41.4万元、取暖费87.3万元、物业管理费23.4万元、差旅费439.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27万元、维修费29.7万元、会议费9万元、培训费12.51万元、公务接待费2.7万元、专用材料费5.4万元、劳务费493.56万元、委托业务费32.76万元、工会经费162.97万元、福利费215.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万元、租车费1.35万元、税金及附加3.87万元、其他交通费482.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2.9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0日，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16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事业单位检验用车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3.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